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撤销立案决定书

三亚吉阳综执撤立决字〔2026〕第 32 号

海南安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7 月 22 日，本机关对你公司涉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核查，鉴于本案已过二年追罚期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对你公司作出的《立案通知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立通字〔2025〕第 344 号）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 165 号）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9 日